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原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及60间宿舍，用做厂房、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租赁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700万元。

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公司名称：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5211Q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许启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冷气机内螺纹铜管的技术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自有物业租赁（仅限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美泰工业厂区1#、2#、3#厂房、美泰工业厂区宿舍楼）；物业管理；水电维修；房地产经纪；杀虫灭鼠；白蚁防治；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三层310A。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美泰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赁物业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房屋编码：4403060100041500245）及工业园内的60套宿舍。

3. 租赁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赁总额约人民币 2,700 万元，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租金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的首月租金和押金后生效。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租赁物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

五、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房屋租赁费用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